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 2011-201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两法”衔接典型案例

常州市申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假冒 PHILIPS、TUNGSRAM、NATIONAL 等注册商标  
照明产品案

获奖单位：上海海关、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推荐单位：品保委照明行业工作组

## 案件介绍

自 2010 年初上海海关查扣常州市申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申莱公司”）申报出口尼日利亚假冒 PHILIPS、TUNGSRAM、NATIONAL 假冒照明产品开始，上海海关与常州经侦支队便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信息通报并开展了紧密合作，特别是确定了海关向申莱公司发送案件移送与终止海关扣押程序通知与经侦对涉案公司及其人员采取拘捕行动在时间上的同步，顺利完成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从而一举摧毁了以申莱公司为核心、涉及海宁、上虞、泰兴、沧州等地数家灯泡、灯管、启辉器生产商及相关包材厂的跨境组织生产并向非洲出口假冒照明产品的犯罪网络。

由于该犯罪网络的瓦解及对其首脑追诉刑事责任，权利人公司在非洲市场的正品销售回升，因为假冒商品冲击造成的市场销售损失获得缓解，更使得作为权利人的照明行业三大全球知名企业对中国政府有效打击跨国假冒商品贸易的决心和努力有了正面积极的认识。

## 推荐理由

（1）该案是海关与公安机关之间通过充分沟通、紧密合作，针对案件移送中的关键时间点问题事先拟定行动方案，从而顺利完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的典型案列。

(2) 涉案商标分别为欧洲、美国及日本的国际知名照明产品生产商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匈牙利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以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所有，在照明行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以及极高的知名度。

(3)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涉非”跨境案件，属于中国政府关注的重点之一。

(4) 本案涉案金额巨大，起诉书中确定的总非法经营额达人民币 700 余万元。

### 处理结果

2012 年 4 月 19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依法对申莱公司及其首脑人员所涉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将于近日下达。

### 薛某非法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获奖单位：**甘肃省酒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甘肃省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甘肃省酒泉市种子管理站

**推荐单位：**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 案件介绍

为了响应国务院在全国开展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专项行动，2011 年 9 月 16 日，酒泉市种子管理站根据掌握的信息，对薛某非法套购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杜邦在中国的合资公司）被授权生产的、享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先玉 335”玉米种子案件进行了查处，现场查扣先玉 335 玉米种子 50 余吨，涉案金额达 20 多万元。由于案值较大，涉嫌刑事犯罪，酒泉市种子管理站及时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酒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接到移交的案件后，与肃州分局经侦大队联合办案，当即立案侦查，确认事实后将犯罪嫌疑人薛某刑事拘留。根据薛某供认，其在 2010-2011 年间，先后在玉门、张掖、高台等地非法生产先玉 335 玉米种子共计约 197 亩，涉案种子全部销售到东北市场，非法经营数额高达 50 多万元。

## 推荐理由

(1) 案件属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种子专项行动”中“两法衔接”的典型案件。

(2) 案件为典型的行政执法案件，因查扣现场的涉案金额高达 20 余万元，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在一天内迅速转变为刑事案件，为案件侦破查处争取了时间。

(3) 薛某在河西走廊多个地区（包括酒泉市肃州区、玉门市、张掖市民乐县、高台县等 4 个地区）涉嫌从事非法生产活动，复杂的案情折射出中国种子市场秩序的混乱，但案件的侦破，亦彰显了国家竭力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和力度。

(4) 种子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甘肃省是我国重要的玉米种子生产基地。河西走廊是甘肃玉米种子生产主产区和种子企业的聚集区。该案件的侦破和宣传效果已经对河西地区乃至全国的部分种子企业和个人产生了重大影响。

(5) 该案件的处理过程为同类型案件的行政转刑事起到了示范作用，是执法行为常态化的典型案例。

## 处理结果

该案件已由公安机关移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上海海关携手公安部门共同打击假冒 SKF、FAG、TIMKEN 等轴承出口

**获奖单位：**上海海关、无锡市公安局北塘分局

**推荐单位：**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案件介绍

2010年10月14日、2011年7月2日、9月21日和11月23日，上海海关连续4次查获无锡科比轴承五金有限公司出口大量假冒SKF、FAG、TIMKEN等品牌轴承，涉案金额45,306.42美元，并于2011年12月7日将案件通报给上海公安局，随后转至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无锡市公安局北塘分局接到该案后，及时立案、侦查，发现：除了上述4批被查获的假冒轴承外，无锡科比及其关联公司另有117批共400余万美元（报关金额）涉嫌假冒轴承已被出口，目的地涉及二十余个国家、地区。目前，本案主犯葛某已投案自首，并被取保候审。

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上海海关连续4次查获山东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假冒SKF、FAG等品牌轴承36,539套，申报价格约合人民币573,368.65元，于2010年5月10日将上述案件线索通报给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转至山东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并由济南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主要假冒轴承供应商之一山东曼安轴承有限公司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 推荐理由

（1）上海海关通过情报分析、风险布控，长期监控，成功拦截贸易公司多批次少量、分散出口假冒轴承，并通过调查分析对幕后假冒轴承供应商频繁更换贸易公司出口假冒轴承活动予以长期监控；无锡市公安局北塘分局依法及时受理、立案、侦查，并深入挖掘假冒轴承产业链中涉及的其他主体和目标，充分体现了海关总署、公安部实施“精确打击”、“全程打击”的精神。

（2）本系列案件探索了“两法衔接”中的案件通报模式、移送标准和范围，移送文本制作和移送程序执行规范、涉案材料和物品交接、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之间协作机制等，为今后类似案件提供了典范。

（3）本系列案件通过上海市公安局移送到主要目标源头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有利于当地警方深入开展侦查，追根溯源，彻底取缔整个犯罪网络，以便更好地教育、规范当地企业，真正做到处理一批案件，警示、教育、规范一个行业。

(4) 本系列案件的移送程序透明，海关和公安机关在保障权利人知情权的同时，听取了权利人的相关建议，采纳了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为“两法衔接”中如何有效发挥权利人的作用提供了实践范例。

## 宁波海关查扣青岛里思琪贸易有限公司假冒出口案

获奖单位：宁波海关、青岛市公安局

推荐单位：品保委运动品牌工业组

### 案件介绍

2010年4月，青岛里思琪贸易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关申报出口的一批帽子、围巾、袜子、皮带等货物。货物不仅没有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甚至还特意在报关单上注明了“无牌”。宁波海关法规处官员根据以上情况，立即进行案件的综合分析。综合其舍近求远及“无牌”的特点，法规处官员立即下达了布控开箱的指令，相关领导亲自带队赶赴查扣现场进行监督和清点。在初步查验现场并没有发现带有品牌的假冒货物，在法规处官员的督促和亲自清点下，海关官员不辞辛劳，将全部货物清理出来，并发现大量“adidas”、“NIKE 及图形”、“PUMA 及图形”等品牌假冒帽子及手提包及钱包。查获假冒产品总货值达到2.3亿元。在对案件的进一步调查和分析中，法规处官员发现该案件背后应该存在及其复杂的案件背景。在整个假冒产品的出口链条中，应该涉及多个出口人，生产方和组织者。而对以上目标的调查取证，都需要深入调查才能了解，继而才能对整个犯罪的核心和网络展开有效打击。鉴于此，2011年宁波海关立即根据两法衔接的精神和有关程序立即向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进行通报，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最终成功配合公安机关对整个犯罪供应链进行打击，主要组织者均已经被刑事起诉。

### 推荐理由

(1) 该案件涉及众多国际知名品牌，涉案金额高达2.3亿元，中央电视台2套进行专题报道，社会影响巨大，国外权利人对此高度赞许和评价；

(2) 案件发生在两法衔接期间，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密切配合，锲而不舍，从货物出口方一直沿货物供应链进行深入调查，最终成功抓获案件组织者并提起公诉，对整个假冒出口供应渠道进行了有力打击。

#### 处理结果

主犯张潜飞、郑素球已经被提起公诉。